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資字第1130507158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0551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5月24日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